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长沙银行华联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提供的最高额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长沙韶光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本次实施的担保事项符合审议通过的议案要求，担保金额及累积已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已授予的担保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8 栋 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40.82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韶光 70%的股权,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0%股权。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故本次担保长沙韶光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长沙韶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977.19	39,266.47
负债总计	21,261.40	18,945.28
其中: 银行贷款总计	0.00	0.00
流动负债总计	21,261.40	18,945.28
净资产	23,715.79	20,321.19
资产负债率	47.27%	48.25%

项目	2018年度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3.73	25,489.83
利润总额	3,734.36	8,345.32
净利润	3,394.60	7,122.04

本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最高额债务,由长沙韶光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长沙韶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及金额: 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沙银行开福支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长沙韶光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在产业整合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持股长沙韶光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

虽然长沙韶光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是由于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且长沙韶光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未要求长沙韶光另一个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涉及本次担保的其他相关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 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